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主題計畫 申請須知

一、補助目的

鼓勵本市所屬機關、各級學校、本市民間非營利立案環境保護團體、本市新住民團體及本市大專院校，結合企業、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之團體共同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爰訂定環境教育主題計畫，補助機關學校、社區、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環境教育，達成本市永續發展之目標(SDGs)及共創企業社會責任(CSR)。

二、補助計畫類型及補助對象

(一) 環境教育偏鄉活動計畫

本市民間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市大專院校。

(二) 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計畫：

本市民間立案非營利新住民團體、本市民間立案非營利環境保護團體、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市大專院校。

(三) 臺美生態學校培育計畫：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

(四) 惜食教案培育計畫

本市各級學校。

(五) 社區培力試辦計畫

未獲環境部補助 112、113 年度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或環保小學堂等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

(六) 其他環境保護推動政策計畫：

本市轄區政府機關、本市各級學校。

三、補助計畫類型

(一) 環境教育偏鄉活動計畫

提供專業環境教育知識、技能，且具多樣、趣味化之環境教育活動、至偏鄉地區辦理課程或夏令營辦理活動等，以實際具體行動幫助偏

鄉地區居民，創造偏鄉弱勢族群學習機會，提升偏鄉地區環境教育知能與行動力。

(二) 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計畫：

辦理新住民環境教育，融合多元文化，培養新住民環境教育素養及種子培訓，活化高雄在地多元文化發展，讓本市能有更多元的環境教育學習環境，共創本市優質環境教育成果。

(三) 臺美生態學校培育計畫

本市各級學校透過由學生、經營者、教育人員與社區志工組成的行動團隊，整合有效的「綠色」管理，針對學校的土地、設施與課程等來執行，並依照環境部「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相關程序進行申請並送審，期擴大臺美生態學校運作機能。

(四) 惜食教案培育計畫

環境部於 111 年啟動「惜食料理食譜」及「惜食教案」甄選，為教導民眾如何選用、處理、料理食材，甚至與顧客溝通尊重環境、傳達永續等理念，強力徵求能做到惜食、永續、美味料理的佼佼者或對推廣惜食有熱情者。因此，為推動惜食觀念，讓民眾更珍惜食物，將補助本市各級學校，設計惜食教案，並拍攝影片介紹教案設計、教學方式及成效，並同意授權本局代為報名參加惜食教案甄選地方初賽，以提升本市績效。

(五) 社區培力試辦計畫

鼓勵未獲環境部補助 112、113 年度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或環保小學堂等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育志工環境教育素養，以課程方式進行。

(六) 其他環境保護推動政策計畫：

1. 環境節日活動：配合國際環境節日辦理活動，並結合企業、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團體，共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且活動內容符合環境教育主題，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將環境保護落實於日常生活，以提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

2. 在地創新環境教育活動：以淨零碳排、全民綠生活等環境部推動新興環境議題，結合本市在地環境教育人文、自然資源、設施場所等，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系列課程等，豐富本市環境教育發展。

四、執行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

五、補助金額

- (一) 主題計畫每案補助金額如下表，每一單位僅能申請一項主題計畫，且以一案為限。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補助一次為原則。

項次	主題計畫類別		每案補助金額	總金額
1	環境教育偏鄉活動計畫		民間團體 最高 2 萬元	20 萬元
			本市大專院校 最高 10 萬元	
2	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計畫		民間團體 最高 2 萬元	10 萬元
			本市大專院校 最高 10 萬元	
3	臺美生態學校培育計畫	銀牌	最高 3 萬元	20 萬元
		銅牌	最高 2 萬元	
4	惜食教案培育計畫		最高 10 萬元	10 萬元
5	社區培力試辦計畫		最高 2 萬元	20 萬元
6	其他環境保護推動政策計畫		機關、學校 最高 10 萬元	70 萬元

- (二) 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計畫預定支出總經費 50%。但對環境教育推廣成效卓著或曾獲選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得免自籌 50% 之規定，但須經審查小組審核同意。

- (三) 凡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者，最高補助額度 2 萬元整。

- (四) 如補助經費總金額不足，本局得適度調整補助費用。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提出申請，必要時本局得公告延長申請時間。

- (二) 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方式，將公文及申請文件送達本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計科」(833201 高雄市鳥

松區澄清路 834 號)，並將附件六貼於信封封面。逾期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三) 若採電子公文函送者，則以電子公文交換章之日期為認定依據。逾期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七、附錄四之子計畫

- (一) 環境教育偏鄉活動計畫
- (二) 新住民環境教育培訓計畫
- (三) 臺美生態學校培育計畫
- (四) 惜食教案培育計畫
- (五) 社區培力試辦計畫
- (六) 其他環境保護推動政策計畫